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讯方舟

股票代码：000687

收购人：吴光胜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源南路 203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源南路 203 号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 37 栋 1 楼及 2 楼靠西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臣田工业区宝田一路 37 栋华讯方舟移动宽带产业园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赵术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8 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收购方吴光胜及一致行动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赵术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履行其他的授权或批准，其履行本报告书中的相关声明或承诺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收购人本次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华讯方舟股份 8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收购后，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 229,862,865 股，占发行总股本的 30.00%。收购人本次收购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拟进一步增持华讯方舟股份，继续增持比例不超过华讯方舟总股本的 2%。继续增持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华讯方舟已发行 2%的股份的行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

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6
第一节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一、收购人的有关情况.....	7
二、收购人之间的关系及一致行动的目的.....	17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况...18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19
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2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0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20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1
第三节收购方式.....	22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2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2
三、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22
第四节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3
第五节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4
一、未来 12 个月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4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4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24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24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24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5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5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6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7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30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30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0
第八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1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31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1
第九节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3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33
二、利润表.....	35
三、现金流量表.....	36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38
第十一节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39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44
一、备查文件目录.....	44
二、查阅方式.....	44
附表：.....	45
收购报告书附表.....	45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华讯方舟	指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吴光胜先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吴光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赵术开
华讯科技	指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	指	指收购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8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11%，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华泰联合证券、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收购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最近一年	指	2016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不超过	指	含本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有关情况

(一) 吴光胜先生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光胜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光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900119790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源南路 203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源南路 203 号		
联系电话	0755-26050307		

吴光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在读，深圳市人大代表、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广东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16 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曾任华讯方舟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华讯科技副董事长、总经理，华讯方舟董事长。

2、最近五年内从事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有 产权关系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今	移动宽带网络	是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0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	是
	总经理	2015 年 0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07 月 13 日		
	董事长	2017 年 04 月 08 日至今		
深圳市天谷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否
北京空间方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13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等	否

3、吴光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光胜先生除控制华讯科技、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以外，直接持有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通达方舟信息 技术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订单管理与执行、虚拟生产、信息管理、咨询服务等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认证、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技术研发；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及数字化资源开发；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卫星通信技术研发；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服务；云计算、物联网、高可信计算、智能网络、大数据等技术研发与服务；信息技术外包。（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4,956	99.9
2	深圳市华讯志远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1,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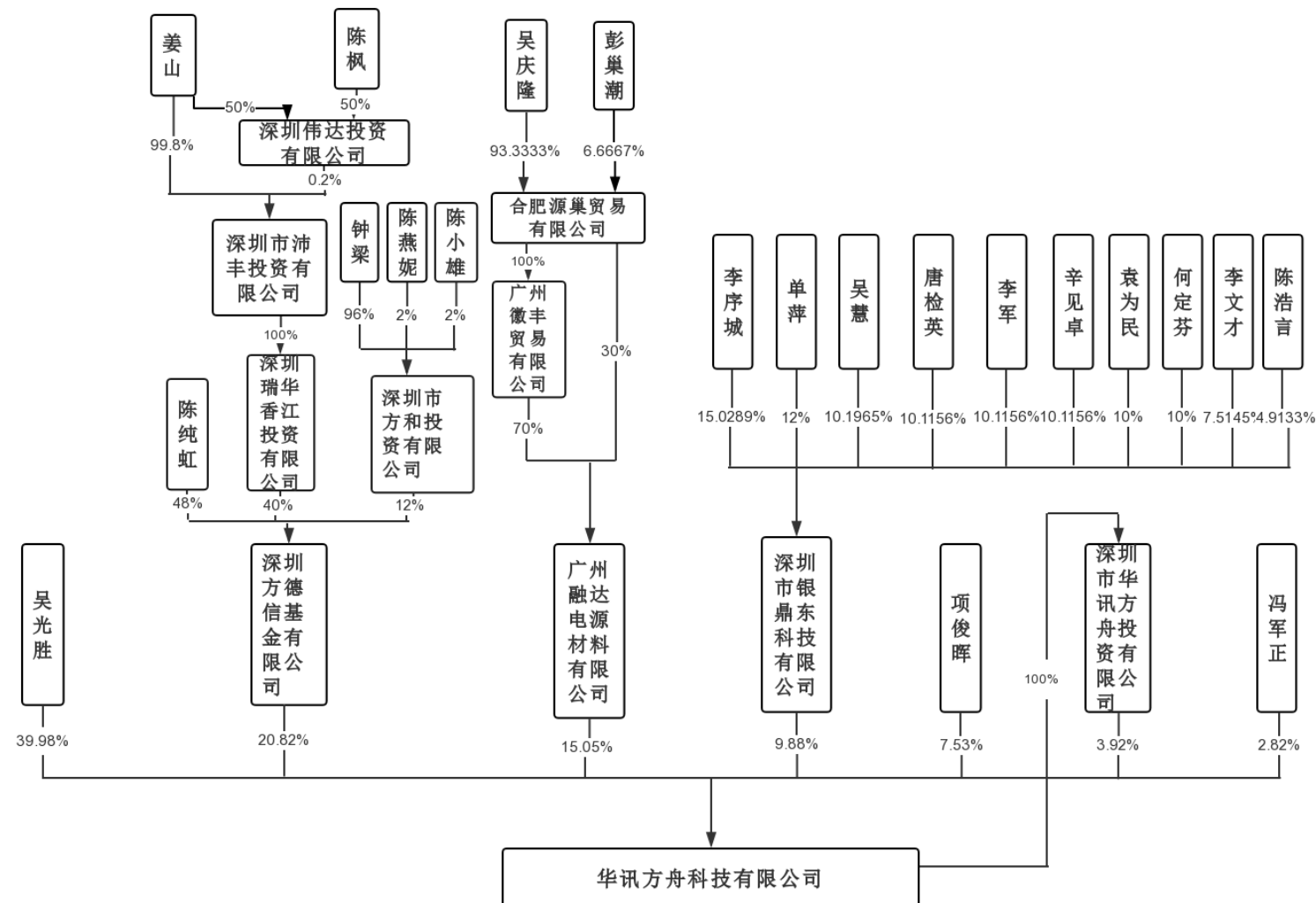
（二）华讯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1楼及2楼靠西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37栋
法定代表人	吴光胜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65930B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08 月 21 日至长限
联系方式	0755-29080888
营业范围	安全技术方案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防设备安装；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卫星转载器的研发、租赁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的生产，卫星宽带通信业务服务，小卫星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业务，安检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生产。

2、华讯科技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华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光胜，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3、华讯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华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光胜先生，关于吴光胜先生的介绍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详见本报告书之“一、收购人的有关情况”之“（一）吴光胜先生基本情况”

4、华讯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

华讯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高频段频谱技术研究与应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领先的移动宽带网络综合服务商。华讯科技立足频谱资源，沿着微波、毫米波、太赫兹这一频谱技术路径开展深度研发与应用：

（1）在微波、毫米波应用领域。华讯科技专注于卫星通信，通过不断深化 Ku/Ka 频兼容的卫星地面网络产品，向频段更宽的太赫兹领域挺进。目前，华讯科技拥有 Ku/Ka 频段完整的卫星通讯全系统解决方案，且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正在全力构建覆盖“一带一路”的 Ka 卫星网络。

（2）在太赫兹应用领域。华讯科技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用三种方式获得太赫兹源并制造出对应产品，引领太赫兹通信、太赫兹光谱和成像等领域的发展。目前，华讯科技自主研发的中国第一台主动式太赫兹圆柱形人体安检仪 TAI-40，填补了我国在太赫兹人体成像安检市场的空白。

（3）在军工领域。华讯科技以旗下控股公司华讯方舟为平台，推进国防与军队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成为军民融合的典范。

基于明晰的频谱技术研发路径，华讯科技聚焦卫星通信、太赫兹应用、军工三大智能科技主业，实现了从产品话语权到产业链话语权的过渡。未来，以高频段频谱为基石，华讯科技通过建设 Ka 高通量同步通信卫星及卫星星座，致力于打造以太赫兹通讯为主要载荷的卫星宽带网络，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更加优质的卫星运营服务。

5、华讯科技主要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讯方舟及其附属企业之外，华讯科技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深圳市华讯星通讯有限公司	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卫星转载器的研发、租赁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6,000	62.5
2	深圳市华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教育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1,000	100
3	深圳市华讯方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00	85
4	华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50 万港币	100
5	中山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房地产；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6	中山市华讯方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卫星通信产品；研发：毫米波系统与终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7	贵州华讯方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除专项）、通信设备（除专项）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100	100
8	上海琪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除经纪），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000	100
9	深圳市华讯方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0	100
10	南京华讯方舟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安防设备设计、安装及维护；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

11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民用航天及配套装备、计算机技术及软硬件、电子电器、电子测量与自动控制、新材料、通信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与卫星应用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	100
12	成都国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汽车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5,000	100
13	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0,000	100
14	雄安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太赫兹应用产品、太赫兹技术产品、太赫兹检测仪器、测试仪器、实验设备仪器、太赫兹人体及物体安全检测类产品、太赫兹生物医药检测及测试类仪器设备、太赫兹通信产品、太赫兹技术应用仪器设备、太赫兹技术部件、组件、和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含计量器具、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通信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天线）、仪器仪表；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15	河北华讯方舟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	太赫兹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太赫兹技术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16	智慧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	65
17	河南华讯方舟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	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物资购销；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	100
18	深圳市无牙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	太赫兹应用技术、太赫兹技术产品、太赫兹检测仪器、测试仪器、实验设备仪器、太赫兹人体及物体安全检测类产品、太赫兹生物医药检测及测试类仪器设备、太赫兹通信技术、太赫兹技术应用仪器设备、太赫兹技术部件、组件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不含计量器具、医疗器械）；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太赫兹应用技术产品、太赫兹技术产品、太	5,625	56

		赫兹检测仪器、测试仪器、实验设备仪器、太赫兹人体及物体安全检测类产品、太赫兹生物医药检测及测试类仪器设备、太赫兹通信技术产品、太赫兹技术应用仪器设备、太赫兹技术部件、组件和设备的生产（不含计量器具、医疗器械）。		
19	深圳市华讯方舟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广告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工试剂（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化妆品、环保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劳保用品的销售；生物科技仪器设备的销售；生物科技领域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转让。生物科技仪器设备的生产；	1,125	57.78
20	深圳市太赫兹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微波、毫米波、红外、太赫兹应用产品、技术产品、检测仪器、测试仪器、实验设备仪器、人体及物体安全检测类产品、生物医药检测及测试类仪器设备、通信产品、技术应用仪器设备、技术部件、组件和设备、应用软件系统、软件模块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不含计量器具、医疗器械）；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微流控芯片、生物芯片、及系统设备、太赫兹应用技术产品、技术产品、检测仪器、测试仪器、实验设备仪器、人体及物体安全检测类产品、生物医药检测及测试类仪器设备、通信技术产品、技术应用仪器设备、技术部件、组件和设备的生产（不含计量器具、医疗器械）。	5,000	67
21	福建省华讯方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0	99
22	吉林华讯轨道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系统设计、安装与调试，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技术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咨询，电信增值业务，网络通信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电缆和照明灯具销售，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生产汽车配件及机械设备（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1,000	75
23	深圳市华讯方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电设备上门维护；清洁服务；自动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机动车停放服务；物业管理培训。	1,000	85
24	广州市华讯方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品信息咨询。	100	70
25	无锡华讯方舟科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	10,000	75

	技有限公司	术转让；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深圳华讯鑫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	51
27	深圳市华讯方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微波、毫米波、太赫兹元器件设备与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半导体、微波、毫米波、太赫兹元器件设备与系统的生产。	6,666.67	70
28	深圳市华讯方舟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卫星转载器的研发、租赁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的生产，卫星宽带通信业务服务，小卫星遥感信息服务。	11,500	60.87
29	深圳市华讯方舟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5,000	51
30	深圳市华讯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生产；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生产。	2,020	51
31	深圳市天谷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环保科技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800	35
32	深圳市华讯方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报关代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0	36

33	深圳市华讯方舟空间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卫星地面设备、通信产品、导航产品、遥感产品、微波设备、卫星通信天线、调制解调器、航海配套装、通信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卫星主站、关口站、网络管理系统、民用航天技术、航海技术的研发；通信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及软硬件、芯片、电子电器、电子测量与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卫星地面设备、通信产品、导航产品、遥感产品、微波设备、卫星通信天线、调制解调器、航海配套装、通信设备的生产。	10,000	85
34	深圳市华讯方舟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	太赫兹应用技术、太赫兹技术产品、太赫兹检测仪器、实验设备仪器、太赫兹人体及物体安全检测类产品、太赫兹生物医药检测及测试类仪器设备等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含计量器具、医疗器械）；安检、安防、反恐、防爆、液体毒品检测设备和车辆车底检查系统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网络高清数字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补光灯、频闪灯、闪光灯、液晶监视器、解码服务器、监控器材的设计研发、销售、上门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弱电设施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调试；劳务派遣；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太赫兹应用技术、太赫兹技术产品、太赫兹检测仪器、实验设备仪器、太赫兹人体及物体安全检测类产品、太赫兹生物医药检测及测试类仪器设备等的生产；安检、安防、反恐、防爆、液体毒品检测设备和车辆车底检查系统的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生产；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生产；网络高清数字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补光灯、频闪灯、闪光灯、液晶监视器、解码服务器、监控器材的生产；弱电设施的生产。	5,000	70

6、华讯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04,822.21	1,320,751.15	1,088,265.67
净资产	573,663.21	285,946.26	217,010.21
资产负债率	64.25%	78.35%	80.0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01,880.37	684,621.30	509,195.28
利润总额	251,427.90	85,295.26	71,905.29

净利润	217,539.28	47,310.06	64,924.22
净资产收益率	37.92%	16.55%	29.92%

(三) 赵术开先生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术开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赵术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7607*****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联系电话	0755-23275650		

赵术开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曾任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资源协作部副主任，北京景弘嘉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讯科技总裁。现任华讯科技董事、总裁，华讯方舟董事。

2、最近五年内从事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	2015年03月09日至今	移动宽带网络	否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07月31日至 2016年05月22日	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	是
	董事	2016年05月23日至今	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	是
北京庄源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5年09月05日至今	策划与咨询，技术培训	是
北京信达九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09月03日至今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计算机软件机系统服务	是
银贝（北京）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7月06日至 2017年9月12日	策划与咨询	否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30日至今	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	否
北京景弘鑫信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	2011年05月26日至今	投资与资产管理，策划与咨询，技术开发、推广、	否

	事	转让、培训	
--	---	-------	--

3、赵术开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术开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通达方舟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子认证、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技术研发；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及数字化资源开发；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卫星通信技术研发；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技术服务；云计算、物联网、高可信计算、智能网络、大数据等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956	99.90
2	北京庄源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咨询（不含中介）；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65.00

二、收购人之间的关系及一致行动的目的

华讯科技系吴光胜控制的企业，为吴光胜的一致行动人。赵术开先生系华讯科技的董事、总裁，与吴光胜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共同的对外投资行为等，为吴光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人增持公司股份，主要为巩固对华讯方舟的控制权。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讯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曾用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性别	国籍	学历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吕向阳	342601196212*****	无	董事长	广州	男	中国	大专	否
吴光胜	429001197901*****	无	副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	男	中国	本科	否
赵术开	420106197607*****	无	董事、总裁	北京	男	中国	博士研究生	否
冯军正	610523197812*****	孙荣军	董事	深圳	男	中国	本科	否
黄永江	330106195311*****	无	董事	杭州	男	中国	本科	否
项俊晖	420400196902*****	无	董事	深圳	男	中国	本科	否
曹雷	420111195707*****	无	董事	深圳	男	中国	本科	否
李晓丛	150104196703*****	无	监事会主席	深圳	男	中国	本科	否
付红莲	340302198011*****	无	监事	深圳	女	中国	本科	否
曹克	120104197408*****	无	监事	佛山	男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否
丁庆	410901196010*****	无	副总裁	深圳	男	中国	本科	否
姚传斌	460023197308*****	无	董事会秘书 兼任战略与 投资管理中心 总监	深圳	男	中国	本科	否
徐健	340204198212*****	无	副总裁兼任 财务管理中心 总监	深圳	男	中国	本科	否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李其志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起诉华讯科技、项俊晖、孙荣军、沈姝利、吴光胜及刘长宇，请求法院判令：（1）刘长宇与第三人黄永江 2012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2）华讯科技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无效；（3）华讯科技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其根据 2012 年 3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作出的变更登记；（4）请求判令华讯科技、项俊晖、孙荣军、沈姝利、吴光胜及刘长宇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2016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4852 号），驳回李其志的诉讼请求。李其志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 年 10 月 1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 民终 6008 号），撤销（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4852 号民事判决，发回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之中。

除上述案件之外，最近五年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华讯方舟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巩固对华讯方舟的控制权，以达到和华讯方舟共同成长的目的。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收购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其拟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的方式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拟进一步增持比例不超过华讯方舟总股本的 2%。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收购人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华讯方舟总股本的 2%，因此将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收购人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华讯方舟已发行 2%的股份的行为属于“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以及“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的情形，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其增持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

准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收购人吴光胜先生本次的收购系为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外部决策程序。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收购人吴光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00,963 股股份，占华讯方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6%；其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225,695,802 股股份，占华讯方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9.46%；其一致行动人赵术开持有上市公司 2,086,100 股股份，占华讯方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共计 228,982,8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9%。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光胜直接持有华讯方舟 2,080,963 股股份，占华讯方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5日，吴光胜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华讯方舟合计 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收购人于2017年12月5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30.00%，并可能进一步增持不超过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自2017年12月6日起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或一致行动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交易所系统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则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如通过其他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光胜持有的2,080,963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华讯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225,695,802股股份，均已处于质押的状态。赵术开持有的上市公司2,086,100股股份均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状态。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吴光胜本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华讯方舟股份 8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增持总金额为 10,211,193 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吴光胜的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前述行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计划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在本次收购完成以后拟实施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 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产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

(2) 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 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

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军工通信业务，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增加，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主要从事民用通信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于本承诺出具之时，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华讯方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华讯方舟作为控股型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军工业务、军事通信配套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主要从事的民用产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继续保持华讯方舟的控制权地位，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讯方舟届时的主营业务相

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活动及其他与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以避免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华讯方舟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除非有相反证据，最终客户为军方的通信业务应视为同业竞争的主要领域）。

3、本次收购完成后，军事通信配套产品的民用价值开发及民用市场拓展均继续由华讯方舟独立完成，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知悉某项业务中存在对华讯方舟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华讯方舟，同时尽力促使华讯方舟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华讯方舟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4、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华讯方舟利益受损，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华讯方舟股东的义务，尽量减少与华讯方舟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与华讯方舟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地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讯方舟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承诺人承诺在华讯方舟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华讯方舟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华讯方舟章程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相应权利，

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华讯方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之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之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之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之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华讯方舟的股票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22 日，吴光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400,0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5%。

2017 年 12 月 1 日，吴光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1%。

2017 年 12 月 4 日，吴光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550,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7%。

2017 年 12 月 5 日，吴光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8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除收购人吴光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华讯方舟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吴蕾	华讯科技 高管的配偶	2017 年 6 月 22 日	买入	1,000
		2017 年 6 月 23 日	买入	7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买入	1,100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买入	100
叶凤芹	华讯科技 董事的配偶	2017 年 6 月 5 日	卖出	2,000
		2017 年 6 月 5 日	卖出	20,000
张媛	华讯科技 高管的配偶	2017 年 6 月 5 日	卖出	13,600

吴蕾、叶凤芹、张媛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事宜：“承诺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期间（即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在未获知亦未能预见本次收购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其他人透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的情形，承诺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无关。”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本次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讯科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9,961,908.03	1,151,867,789.65	1,635,296,151.39
应收票据	7,818,200.00	340,596,660.00	258,015,849.62
应收账款	3,695,774,209.41	3,257,042,599.33	1,874,735,563.48
预付款项	1,961,704,138.63	1,321,888,829.64	596,393,954.70
应收利息	15,609,767.46	2,018,750.00	255,341.04
其他应收款	1,246,024,783.11	761,432,544.99	367,472,160.01
存货	2,618,211,526.71	3,554,518,262.21	2,379,716,313.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76,242,119.5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41,078.14	-	-
其他流动资产	24,742,170.67	23,748,449.97	621,382,497.99
流动资产合计	12,978,829,901.75	10,413,113,885.79	7,733,267,831.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57,600.00	272,971,077.20	269,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7,388,101.84	2,671,516.68	55,382,230.75
投资性房地产	941,658,850.00	920,669,750.00	121,093,887.00
固定资产	178,785,372.82	198,971,329.35	1,266,383,910.74
在建工程	209,488,644.25	49,653,345.08	41,385,066.30
工程物资	-	-	843,966.98
无形资产	530,753,271.51	156,245,226.91	264,074,579.07
开发支出	158,148,165.27	248,984,514.56	94,989,624.58
商誉	927,816,352.76	927,816,352.76	1,004,046,461.52
长期待摊费用	12,354,013.04	8,782,142.53	10,899,75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41,785.60	7,432,647.98	19,289,37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9,688.8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9,392,157.09	2,794,397,591.85	3,149,388,857.21
资产总计	16,048,222,058.84	13,207,511,477.64	10,882,656,688.84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7,155,443.58	2,958,970,035.23	2,287,552,188.17
应付票据	1,066,587,174.08	457,739,450.19	1,004,387,302.61
应付账款	1,130,126,641.49	3,427,717,422.18	2,062,089,160.70
预收款项	138,484,378.69	453,153,330.10	313,667,625.80
应付职工薪酬	22,906,376.47	24,475,210.18	36,984,868.04
应交税费	551,607,845.72	390,141,655.03	139,210,957.58
应付利息	36,649,963.83	18,931,488.26	3,453,560.81
其他应付款	343,473,938.62	1,070,648,545.08	1,043,234,215.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3,885,301.9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263,110.81	-	83,643,077.59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59,140,175.22	8,801,777,136.25	6,974,222,95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5,055,000.00	1,341,000,000.00	1,341,000,000.00
应付债券	981,722,891.25	-	-
长期应付款	580,070,525.55	-	81,347,827.19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	-	180,000,000.00
递延收益	86,055,199.22	61,472,913.00	135,879,64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046,145.10	143,798,870.10	104,145.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2,449,761.12	1,546,271,783.10	1,738,331,617.74
负债合计	10,311,589,936.34	10,348,048,919.35	8,712,554,57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5,714,300.00
资本公积	1,126,091,435.31	1,071,211,830.28	5,026,7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32,807.55	-1,319,330.35	-
盈余公积	374,447,252.11	187,640,040.80	17,857,150.00
未分配利润	3,087,141,934.96	1,213,863,638.79	900,769,40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5,947,814.83	2,871,396,179.52	959,367,550.63
少数股东权益	750,684,307.67	-11,933,621.23	1,210,734,56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6,632,122.50	2,859,462,558.29	2,170,102,11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48,222,058.84	13,207,511,477.64	10,882,656,688.84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18,803,662.04	6,846,213,028.22	5,091,952,830.48
减：营业成本	4,950,529,735.79	5,214,722,031.55	3,944,441,001.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40,978.94	32,364,649.31	9,338,103.67
销售费用	52,928,329.85	46,217,018.69	51,189,545.66
管理费用	345,944,421.60	424,420,214.86	252,879,615.72
财务费用	323,601,371.05	413,049,817.85	108,325,026.00
资产减值损失	50,863,466.88	96,704,442.15	12,219,82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989,100.00	419,204,628.00	1,115,045.00
投资收益	1,169,663,054.06	-449,166,831.00	-223,857.92
二、营业利润	2,456,047,511.99	588,772,650.82	714,450,901.43
加：营业外收入	115,440,005.08	267,108,904.06	6,340,474.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3,707.65	1,240,802.38	989,751.27
减：营业外支出	57,208,565.72	2,928,988.10	1,738,49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47,807.35	1,205,206.10	727,683.66
三、利润总额	2,514,278,951.35	852,952,566.78	719,052,885.45
减：所得税费用	338,886,115.99	379,851,983.30	69,810,709.29
四、净利润	2,175,392,835.36	473,100,583.48	649,242,17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4,513,357.46	482,877,128.96	660,329,544.17
少数股东损益	110,879,477.90	-9,776,545.48	-11,087,368.0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1,260,412.69	3,090,679,219.29	3,314,734,772.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733,023.99	162,884,845.94	102,733,52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7,113,167.20	2,707,852,091.04	4,412,183,82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1,106,603.88	5,961,416,156.27	7,829,652,12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8,944,169.81	4,048,305,758.51	3,749,397,74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073,781.92	252,686,155.08	64,673,64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224,375.02	264,804,844.83	97,752,04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600,813.31	1,983,399,004.01	3,814,787,48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6,843,140.06	6,549,195,762.43	7,726,610,91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63,463.82	-587,779,606.16	103,041,20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87,235.40	28,357,88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1,855.00	1,210,172.94	69,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99,828,538.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850,000.00	651,030,95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727,628.46	680,599,015.42	4,069,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3,312,090.97	164,397,888.61	227,313,82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00,000.00	233,132,393.64	1,450,709.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3,582,822.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72,063.40	1,412,994,242.45	387,623,052.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5,384,154.37	1,810,524,524.70	1,629,970,41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43,474.09	-1,129,925,509.28	-1,625,900,71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366,670.00	420,000,000.00	8,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2,008,463.96	4,782,061,697.95	6,023,037,049.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863,614.10	2,847,731,093.07	1,537,958,00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6,238,748.06	8,049,792,791.02	7,569,495,059.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0,829,547.46	3,074,347,566.43	2,977,361,272.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301,422.95	294,856,472.21	113,717,767.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688,537.35	2,990,193,912.52	2,571,892,23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2,819,507.76	6,359,397,951.16	5,662,971,27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419,240.30	1,690,394,839.86	1,906,523,78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22,243.54	8,773,807.62	-982,694.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103,934.67	-18,536,467.96	382,681,58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614,730.91	500,151,198.87	117,469,61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718,665.58	481,614,730.91	500,151,198.8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_____

吴光胜

年 月 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盖章）：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吴光胜

年 月 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赵术开

年 月 日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 禹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_____

张炯

经办律师：_____

杜倩

李心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
-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3.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4.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6.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7.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8.财务顾问报告；
- 9.法律意见书；
- 10.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阅方式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 37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联系人：李湘平

电话：0755-23101922

传真：0755-29663108

邮箱：hxfz@huaxunchina.com.cn

投资者可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保定市
股票简称	华讯方舟	股票代码	000687
收购人名称	吴光胜	收购人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28,982,865 股 持股比例：29.89%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股 变动数量：880,000 股 变动比例：0.1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是□ 否■		

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收购人（签字）：_____

吴光胜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盖章）：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吴光胜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_____

赵术开

年 月 日